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音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东音股份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出口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规避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情况

（一）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 2 年期以内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拟投入资金及期限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年内，累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总额不超过 2 亿美元。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2、公司已经颁布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作为进行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其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

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地保证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3、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风险分析

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款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进行收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防止远期售汇交割与实际收款时间差距较远，公司高度重视对出口合同执行的跟踪，避免收款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3、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进行分析，拟订应对方案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给相关机构及人员。

4、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

为主要目的，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单纯的套利交易。

5、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款预测，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汇收款时间相匹配。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7、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波动为目的，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就开展外汇交易制定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决策程序等作出了规定，能够有效地控制风险。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及第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孔 磊

孙 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